

ICS 03.100.30
A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43—2007

喷油泵调修工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芳、王海翔、孙彦玲、张天翊、童红欣。

喷油泵调修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油泵调修工的职业术语和定义、职业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喷油泵调修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喷油泵调修工

使用工具、量具及专用修理设备,对柴油机高压喷油泵、喷油器总成进行修理和调整,使其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3.2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噪声。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观察、判断和推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视觉、听觉和动作协调性。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培训期限,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36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30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具有喷油泵修理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教学经验,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1) 初级人员的培训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2) 中级、高级人员的培训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3) 技师的培训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室和喷油泵试验间,配备有喷油泵试验台、工作台、量具、工具和专业拆装工具。